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76,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5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072.6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44.41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01.45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2.9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774.0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917.4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相关理财产品50,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638.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13,059,800.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31,599,18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8	41,977,129.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9,747,054.85	
合计		96,383,173.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404.46	7,730.27	413.98[注 2]	105.66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1,036.26	2,695.06	-245.13	91.66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10,085.42	10,085.42	2,207.12	4,521.44	-5,563.98	44.83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9,353.27	9,353.27			-9,353.27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3,803.80	3,803.80	53.61	54.75	-3,749.05	1.44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ERP 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6,725.00	6,725.00		12.00	-6,713.00	0.18	201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30,071.00	30,071.00		1,760.53	-28,310.47	5.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3,701.45	16,774.05	-53,520.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由于药品物流中心项目所在地的道路、水、电等市政配套设施进度滞后等原因，影响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进程，从而影响了项目的建设时间。另外，部分专业设备需定制采购及部分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安装调试。截至 2017 年末，该项目建设工程正在履行验收程序，部分专业设备已进场安装调试。公司将继续完成主体结构的装修工程及专业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主要系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和项目的相关装修工程暂未开展、专业设备无法同步配置所致。</p> <p>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系受到新医改政策的影响，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相应的市场营销策略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前期审慎控制了实施进度，同时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所致。公司考虑目前的市场格局、营销网络分布的医药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应有的作用，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为在北京设立营销网络中心。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为在北京设立营销网络中心，实施主体不变，继续由原来的实施主体浙江灵康负责实施，实施周期为一年半。</p> <p>4. ERP 系统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系受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和项目相关的硬软件系统无法同步配置所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产能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销售需要，为避免重复投资与建设，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已经建设的生产线将根据后续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终止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和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总计 31,328.7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6,313.2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 2,838.40 万元和</p>											

	3,474.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灵康制药公司在农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5 亿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0,299.0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 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2: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413.98 万元, 该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225.02 万元, 以及公司根据合同于 2015 年 6 月预付给供应商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的设备款 639 万元, 本期公司与其终止了该合同。